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並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鑑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未停讓行人罰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一百十三年行人死傷人數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二人較一百十二年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人減少四百九十八人，其中死亡人數由三百八十人減少至三百六十六人，顯示係有改善道安成效，但行人死亡案件中，有八十三人係因「車輛未依規定停讓行人先行」（約占二成），顯示仍有部分駕駛人未依規定停讓行人，為再提升汽車駕駛人停讓行人之觀念，促使駕駛人確實遵守規定，減少行人事故發生，保障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爰修正第二條附表，提高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裁罰金額。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修正。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修正。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 ｜ 三六〇〇〇	輕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因而肇事致人輕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 ｜ 三六〇〇〇	輕傷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為改善行人事故，促使駕駛人確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以保護弱勢用路人，爰提高肇事致人輕傷或重傷之裁罰金額。其中輕傷起罰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係考量
			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重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死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十一百十三不停則部未讓過僥之少發以用妥權額酌人罰 自年六月加重人罰有人未讓為過僥人讓減故立以為本之用妥於法定罰鍰內致人罰 日讓行人仍駛人停讓事故建立之路環境法授範圍高致傷之起罰 後，分駕駛規定停為駛人停人生，境母定罰鍰額內人 依行人，駕駛人事，法授權額酌人 止倖不停讓，減故發以用妥權額酌人 心態，事故發以用妥權額酌人 行人生，建立以用妥權額酌人 人為本之用妥權額酌人 路環境，妥權額酌人 於母法授權額酌人 法定罰鍰額內人 度範圍內致人 予調高致人 輕傷之起罰 金額。 二、依本附表體註 例，於備註應 欄位補列吊照 受吊扣或執應 銷駕駛分及交 之處分道路講習 接受道安全講 通安全講 之說明。